

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

2026年零星维修施工单位招标

1. 招标条件

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 2026 年零星维修施工单位招标，由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进行联合招标，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 2026 年零星维修施工单位招标（招标项目名称），建设资金来自各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前来投标报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 2026 年零星维修施工
- 2.2.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 8 号
- 2.3. 招标类型：年度框架合同
- 2.4. 施工工期：以甲方施工通知联系单为准
- 2.5. 质量标准：合格
- 2.6. 招标范围：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以内零星维修施工

3.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体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投标单位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依法取得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⑥现场管理人员需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4. 报价方式及截止时间

所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在数字化工作台(<https://bidding.cxtc.com/>)进行投标资料提交及报价，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废标处理。

5.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甲方出具的审核价下浮_____%进行单方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审核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甲方出具的为准。

6. 评标办法

合理最低价中标法

7.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等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甲方出具的审核价乘以中标人下浮_____%计取。

8. 竣工结算方式

1、审核结算：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出具结算报告当月为时间节点，按照政府造价发布的权威价格为结算参考计算。甲方如需将结算报告发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的，需再结算报告单月内完成审核。

2、付款方式为：通过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构出具审核结算书，按照审核结算书付至结算价的97%(提供至结算价对等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对其竣工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其它法定担保的，余款在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否则余款在保修期(一年)满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9. 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累计两次拒绝甲方施工通知单要求进场施工或累计两个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累计两个项目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迟的，甲方有权解除年度框架协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王丽娟 15980905587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号



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

2026 年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以甲方通知联系单为准。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 8 号。

建设规模：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以内零星维修施工。

合同类型：年度框架合同。

施工工期：以甲方通知联系单为准。

招标范围：由甲方直接委托的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以内的零星维修施工。

承包范围：详见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甲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

二、适用范围与效力等级

本协议以甲方的名义与乙方签订此协议，但甲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当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援引本协议与乙方产生实际交易时，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同时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任何情况下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范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协议。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均为依法成立的独立运营的法人主体，按各自需求独自采购，并各自承担所发生事项的付款及义务，各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且不互为担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中的某一主体承担另一主体的义务。

三、合同期

1、本协议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招标的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以内零星维修施工项目有效。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具体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甲方）出具的审核价下浮_____%为合同总价。

六、双方代表

1、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和分包单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代表。

七、甲方义务

- 1、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 2、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八、乙方义务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
-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以及影响甲方生产。
-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 5、乙方应对甲方的财产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 6、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安全施工和工程保险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患于未然，并承担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乙方熟悉并接受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如果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按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对乙方

进行考核和扣罚。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合同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设备）及自身的财产险、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险、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及其它一切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无施工图纸或资料不完整的项目工程量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的第二天（星期六、日顺延）凭《工作联系单》及时办理签证手续；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经过甲方验收，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一、款项支付结算方式

1、审核结算：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出具结算报告当月为时间节点，按照政府造价发布的权威价格为结算参考计算。甲方如需将结算报告发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的，需再结算报告单月内完成审核。

2、付款方式为：通过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构出具审核结算书，按照审核结算书付至结算价的97%（提供至结算价对等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对其竣工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其它法定担保的，余款在28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否则余款在保修期（一年）满28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十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按甲方施工通知联系单的品牌推荐表执行。

十三、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四、竣工结算

- 1、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30日历天内进行审核，提出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 3、甲方审核计算后，双方按照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十五、质量保修

- 1、本项目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建设部80号令执行。
- 2、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十六、争议

甲方、乙双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或乙方为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非违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历天，应按照本项目总造价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无法确定总造价金额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计算。逾期达到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支付。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若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解除

-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乙方或现场代表后生效，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
- 1、乙方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甲方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乙方累计两次拒绝甲方施工通知单要求进场施工或累计两个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累计两个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迟的，甲方有权解除年度框架协议。

十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确保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人身、项目、设备等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规定，以及双方约定之日起在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号 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零星维修施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中安全生产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 2026 年零星维修施工
- 2、项目地址：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 8 号
- 3、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以甲方施工通知联系单为准
- 4、承包形式：年度框架合同
- 5、项目负责人：_____
- 6、项目现场安全员：_____

二、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

- 1、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符合工程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简历等。
- 2、应提供特殊工种人员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应提供自带的施工机械机具清单。自带的施工机械机具满足安全施工需要，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
- 4、应提供进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管理目标

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员重伤事故、无重大机电设备事故、无重大厂内交通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生产性火灾事故、无重大建（构）筑物倒塌、无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无重大卫生防疫事故等。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遵守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符合甲方《外协项目管理规定》要求，不违章违纪作业，保证职工安全文明生产。

1.2 乙方职工在甲方区域内活动、服务过程中，乙方职工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接受日常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危险隐患及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乙方必须组织纠正整改，并保证效果，对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必须贯彻执行。

1.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和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责任。

1.4 提供本单位的施工资质等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资格证书，并对这些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对入场所有人员上报甲方、提供身份证件，对施工过程中入场、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1.6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过程中，必须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使用的设备、工具等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挖掘、动土、开沟、用电、登高、动火、吊装、拆卸及交叉等作业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一切处于安全的状态下，方可作业。

1.7 自带的施工机械机具满足安全规定，相关资料保存齐全，入场前将自带的施工机械和机具清单上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现场检验和资料审查。

1.8 组织进行作业人员上岗前的身体健康检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严禁录用老弱病残、患有职业禁忌症者及童工。

1.9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和其他要求，介绍施工作业环境、工程现场存在的施工风险和易发生的事故，并组织进行安全考试考核。调整施工人员时必须履行手续征得甲方的同意，新入厂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教育和书面考试合格，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1.10 为施工人员配置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防护用品用具，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1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规定，组织做好安全技术措施书面交底工作，做好作业环境条件的检查与确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做到无技术措施、无安排交底不得安排施工。

1.12 负责本单位安全施工责任区域内的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维护，按照相关约定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1.13 协调与解决施工生产中出现的問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履行本单位负有的安

全管理职责。

1.14 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本单位责任区域的作业环境满足相关规定，安全设施投入及时，安全警示标识明显。

1.15 参加甲方组织进行的应急抢险培训活动，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应急救援体系。

1.16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检举。

1.17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报告甲方的相关人员，紧急情况时可以组织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

1.18 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1.19 乙方职工违反客观规律、国家有关法规、公司有关制度及规程，或者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利停止乙方作业，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0 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伤亡的职工依法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事故管理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2、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3、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其它损失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或乙方施工人员违章行为造成的人身和设备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分析，相关的事故报告由乙方填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7、工程最终结算前必须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

六、检查考核

1、乙方职工在甲方区域内活动、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加倍

处罚，相应处罚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职工在甲方区域内活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除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事故考核标准：

2.1 发生轻伤事故时，处罚金额 2000 元。

2.2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健康伤害事故或重大卫生防疫事故时（非自身管理责任的意外情况除外），处罚金额 20000 元。

2.3 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或一次轻伤三人及以上时，处罚金额 50000~100000 元。

2.4 发生死亡事故一人或一次重伤二人以上（含二人）时，处罚金额 200000 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认可的协议，可涵盖协议中认定有效日期内所有双方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含合同或非合同），本协议享有与其它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